

古書校讀法

胡樸安 著

江蘇古籍出版社

章炳麟署檢



古書校讀法

江蘇古籍出版社

古書校讀法

胡樸安 著

古 書 校 讀 法

胡 樸 安 著

江 蘇 古 籍 出 版 社 出 版

江 蘇 省 新 華 書 店 發 行 揚 州 市 邗 江 古 籍 印 刷 廠 印 刷

開 本 787×1092 毫 米 1/32 印 張 4.75 插 頁 4 字 數 98,000 字

1985 年 7 月 第 1 版 1985 年 7 月 第 1 次 印 刷

印 數 1—16,280

書 號 : 17354·006

定 價 : 0.89 元

責 任 編 輯 陸 國 斌

出版說明

胡樸安（一八七八——一九四六年），字韞玉，安徽涇縣人，近代著名學者。早年曾參加南社，辛亥革命期間在上海辦報，後專門從事國學研究，著述甚富。古書校讀法一書，作於一九二五年，作者認為校讀古書是整理國學的第一步，此書「詳采清儒校讀之成法，擇要記之」，並闡述了作者自己的看法，論述透徹，條例詳明，對今天我們閱讀和整理古籍亦有一定的參攷作用。此書有安吳胡氏刊行本，今已不易覓得，為滿足廣大文史哲工作者的需要，我們特重新出版此書。南京大學教授程千帆先生向我們提供了他的藏書。安徽大學楊應芹同志為此書加以標點，並訂正了原本的個別筆誤、排誤處。在此一併致謝。

古書校讀法序

編者抱整理國學之志願，而整理之方法首在於分類，已另有文詳言之。茲編爲校讀古書而作。校讀古書與整理國學不同。整理國學，乃據已校已讀之古書，整理之爲舊義之結束，更求新義之孳生，是整理國學乃第二步工夫。校讀古書係第一步工夫。所以校讀古書采取之方法，不在分類，在於能得古書之真。古書之真有二：一版本之真，一著作者之真。略言之，前者謂之校，後者謂之讀。清儒言校讀古書，當審諦十事：通訓詁，一也；定句度，二也；徵故實，三也；校異同，四也；訂羨奪，五也；辨聲假，六也；正錯誤，七也；援旁證，八也；輯逸文，九也；稽篇目，十也。此十事可約之爲四：徵故實，名物之學也；定句度，章句之學也；通訓詁，辨聲假，訓詁之學也；校異同，定羨奪，正錯誤，援旁證，輯逸文，稽篇目，校勘之學也。所以，治古書當以擇善本爲始。善本者，即已經名人校勘之本也。善本既得，訓詁爲先。通古今之異讀，辨夏楚之離詞，明本字借字之分，得同實殊號之旨，或異字而義同，或同字而義異，或錯綜以成文，或參互而見旨。訓詁既明，

章句斯析，章句既析，名物必詳。如是入于目者，始可誦于口；誦于口者，始可通于心。而古書之真乃見。設不審諦此十事而治古書，則用力多而獲益少，甚且誤入歧路，滿目荆棘，莫得正道。蓋古書經秦火而後，載籍無存，中更篆隸之變遷，簡冊之舛亂，師說之異同，方言之各別，兩晉喪亂，典籍淪亡，南北分立，異說紛起，僞書疊出，莫可究詰，加以唐之俗書，宋之擅改，明之驕竄，古書之真盡失。非精熟此十事，即不足以治古書。有清一代，始開治古書之徑途，由聲音而得訓詁，由訓詁而辨名物，由名物而明義理，如戴氏東原、段氏玉裁、錢氏竹汀等，皆能於古書之條例有所發明，尤以高郵王氏父子爲博大而精審。王氏治古書，大概本前所舉十事，參互鉤稽，以得古書之真，其讀書雜誌、經義述聞二書，所包蘊極爲豐富，每考訂一事，輒能綜合同類之證據，以歸於義之所安。其後如德清俞氏曲園、瑞安孫氏仲容，皆能論詞例字例之條流，通古音古義之變遷。此爲校讀古書之正當方法，足爲後人楷式者也。其他專校異同者，如顧氏千里、嚴氏可均等，專輯佚文者，如余氏蕭客、盧氏文弨等。清朝此等工作，實已邁過前人。以校異同論，阮氏雲台之十三經校勘記，合古今不同之本，成煌煌數十巨冊，爲前此所無。以輯佚文論，馬氏國翰之玉函山房輯佚，論者雖謂爲陋略，然周秦漢已佚之書大概皆見於此輯，固不足當一種佚書之業，要可爲古佚書匯萃之總。至於證僞書者，如閻氏百詩之古文尚書疏證等；辨流別者，如章氏實齋之文

史通義等，皆足爲校讀古書之助。茲編詳采清儒校讀之成法，擇要記之，間亦略伸己見，並附古書流別及目錄，俾學者由此可以自治古書，不致有誤入歧路之虞。惟茲編所述，悉係方法，譬如行路，不過指示東西南北之方向，而不可當車馬舟楫之用。所以學者得此方法，當擇古書一二種以爲校讀之試驗，方有實益。若僅守此編而不用之於實際，縱對於此編極能了解，亦如有志遠遊者畏車馬舟楫之勞，日在地圖上尋東西南北之方向，終歸於空談而已矣。民國十四年二月涇縣胡韞玉自序。

目 錄

緒 論

一	釋書名·····	(一)
二	古書之範圍·····	(九)
三	清儒校讀古書之概要·····	(一三)
四	校讀古書根基之知識·····	(二〇)

論校書法

一	概論·····	(二四)
二	真偽辨別·····	(二九)
三	版本源流·····	(三三)

四	目錄論次	(三七)
五	佚書蒐輯	(四三)
六	統系編纂	(四九)
七	底本互勘	(五三)
八	羣籍鉤稽	(六二)
九	刻書	(六八)
十	藏書	(七一)

論讀書法

一	概論	(七一)
二	文字通假	(八〇)
三	訓詁異同	(八九)
四	聲音流變	(九八)
五	語詞辨別	(一〇七)

六	章句離析·····	(二七)
七	名物考證·····	(二四)
八	義理推求·····	(二六)
九	篤行所知·····	(二八)
十	善于擇師·····	(三二)

緒論

一 釋書名

何謂書？說文云：「書，箸也。從聿者聲。」其紱云：「依類象形故謂之文，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，箸於竹帛謂之書。」是書者，以文字代言語，發表人類之思想，紀錄社會之事物，可以行遠垂久，而爲載籍之總名也。古今釋書名者頗多，言各不同，要不能出上所舉之範圍，記之於下：

法言問神：「書者，心畫也。」

孝經援神契、廣雅釋言：「書，如也。」

孝經援神契：「書，舒也。」

總上三說，所謂書者，心有所計畫，如其心之所計畫，舒展於外。此發表人類之思想者也。

孝經援神契：「書，紀也。」廣雅釋言：「書，記也。」

釋名：「書，庶也，紀庶物也。」

易：「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，百官以治，萬民以察。」

總上三說，所謂書者，紀一切之事物，使皆有簿書之可按，以之治百官，察萬民，而有條不渾。此紀錄社會之事物者也。

釋名、廣雅：「書，著也。」

賈子道德說：「著德之理於竹帛而陳之，令人觀焉，以著所從事。」

法言問神：「彌綸天下之事，紀久明遠，著古昔之昏昏，傳千里之恣恣者莫如書。」

總上三說，所謂書者，彰著人類之思想，社會之事類於簡冊，所以濟言語之窮，而行遠垂久者也。

史記禮書索隱：「書者，五經六籍總名也。」

尚書序疏：「聖賢闡教，事顯於言。言愜羣心，書而示法。既書有法，因號曰書。」

龔自珍著議：「有天下，更正朔，與天下相見，謂之王。佐王者謂之宰。天下不可以口耳喻也，載之文字，謂之法，即謂之書。」

總上三說，所謂書者，古聖賢之言語行事，總括於書，而為載籍之總名也。

書為載籍之總名，頗明晰矣。至分析言之，則名稱頗多。書於木者謂之版，書於竹者謂之簡，版謂之方，簡謂之策。儀禮聘禮：「百名以上書於策，不及百名者書於方。」是也。簡之制，長者二

尺，短者半之。未編者謂之簡，已編者謂之冊。說文：「冊，符命也，諸侯進受於王也。象其札，一長一短，中有二編之形。」書之尊者曰典。說文：「典，五帝之書也。從冊在冫上，尊閣之也。」上古無經之名，說文：「經，織也。從系至聲。」乃經緯之經，非經典之經。古書以經緯爲名，係取其文字奇耦相生，聲音相協，參互錯綜，藻繪成章之意。自緯書亡，而經之名遂尊。詩、書、易、禮、樂、春秋，謂之六經。後人以孔子之所刪定，乃尊之爲萬古之常法，人人共由之徑途。故經典釋文云：「經者，常也，法也，徑也，由也。」有經而後有傳記之名。張華云：「聖人制作曰經，賢者著述曰傳，曰記，曰章句，曰解，曰論。」自傳、記、章句、解、論而外，書之名稱有詁，有訓，有說，有注，有箋，有疏，有釋，有義，有考，有詮，有證，有訂。次第記之於下：

傳 說文：「傳，遽也。從人專聲。」糸部：「遽，傳也。」爾雅釋言：「駟，遽傳也。」按以車曰傳，亦曰駟，以馬曰遽，亦曰驛，皆所以達急速之事。左成四年傳「晉侯以傳召伯宗」是也。傳者，由此達彼。引申之，凡由此達彼者皆曰傳。周禮掌節：「必有節以傳輔之。」傳者，以符節遞達者也。引申之，以言語遞達者，亦謂之傳。儀禮士相見禮：「妥而後傳言。」注：「猶出言也。」又引申之，遞達古今之言語者，亦謂之傳。禮記樂記：「有司失其傳也。」注：「猶說也。」祭統注：「傳著於鐘鼎也。」釋文謂「傳述」。又引申之，解釋古今之言語者，亦謂之傳。公羊定元年傳：「主人習其讀而問其

傳。」注：「謂訓詁。」春秋穀梁傳序疏：「傳之解經，隨事則釋。」漢書淮南王安傳：「使爲離騷傳。」注：「謂解說之。」漢書藝文志：春秋有左氏傳、公羊傳、穀梁傳，詩有韓詩內外傳、毛詩故訓傳。

記 說文：「記，疏也。從言己聲。」廣雅釋詁：「記，識也。」記本疏通記識之稱。漢書藝文志：

「徵天下通小學者以百數，各令記字於庭中。」引申之，記識之書，即謂之記。漢書儒林傳：「后蒼說禮數萬言，號曰后氏曲臺記。」記與志通，志即識之段借。釋名：「記，紀也。紀識之也。」古書或謂之記，或謂之志。周禮小史：「掌邦國之志。」鄭注：「志，謂記也。春秋傳所謂周志，國語所謂鄭書之屬是也。」志爲古書之名，與記同。廣雅釋詁：「記，書也。」左襄廿五年傳：「志有之。」注：「古書。」

章句 說文：「章，樂竟爲一章。從音從十。」禮記曲禮：「讀樂章。」疏：「謂樂書之篇章。」引申爲一切書之篇章。說文：「句，曲也。從口丩聲。」句本句曲之稱，引申爲句讀之稱。周伯琦云：「語絕爲句。」按取稽留可鉤乙之意，曲盡以識之也。積字成句，積句成章。句者，聯字爲言，一字不制，章者，積句所爲，不限句數。毛詩疏云：「自古而有篇章之名，與詩禮俱興也。故那序曰：『得商頌十二篇，』東山序曰：『一章言其完也。』句則古者謂之爲言。論語云：『詩三百，一言以蔽之，曰思無邪。』則以『思無邪』一句爲一言。左氏曰：『臣之業，在揚之水卒章之四言。』謂第四句，不

敢告人也。及趙簡子稱「子大叔遺我以九言」，皆以一句爲一言也。秦漢以來，衆儒各爲訓詁，乃有句稱。論語注云「此我行其野之句」是也。句必聯字而言。句者，局也；聯字分疆，所以局言者也。章者，明也；總義包體，所以明情者也。」按毛詩疏言章句頗析。其聯稱爲章句者，徐防云：「詩、書、禮、樂，定自孔子，發明章句，始於子夏。」言辨章離句，所以授人也。藝文志：「尚書有歐陽章句，大小夏侯章句。」沈欽韓曰：「章句者，經師指括其文，敷暢其義，以相教授也。」

解 說文：「解，判也。從刀判牛角。」引申爲分解。漢書袁盎傳：「不以親戚爲解。」注「若今言分疏」是也。又引申爲悟解。聲類「悟心曰解」是也。又引申爲說解。史記呂后紀：「君知其解乎？」正義：「謂解說也。」漢書外戚傳：「君知其解未？」注「猶解說其意」是也。解本分析之稱，用爲一切分析之稱，故分析經典之意義謂之解。因之分析經典之意義而爲之說者，即謂之解。藝文志尚書有大小夏侯解故是也。

論 說文：「論，議也。從言侖聲。」論爲議論之論。因之所議論之語，輯爲成書者，即曰論。論語序正義謂夫子與弟子時人各有討論之語，故論語古或稱論。劉向別錄云：「魯人所學，謂之魯論；齊人所學，謂之齊論；孔壁所得，謂之古論」是也。漢肅宗詔羣儒考訂五經同異於北宮白虎觀，袁其議奏，詔班固撰集成書，爲白虎通德論。後稱白虎通者，省文也。

詁 說文：「詁，訓故言也。從言古聲。」故、古通。說文：「古，故也。從十口，識前言者也。」桂氏馥云：「故也者，本書詁訓故言也；故言者，先王之遺典，謂之詁者，通古今之異言，使人知也。」漢人著書皆言故。藝文志：書有大小夏侯解故；詩有魯故，齊后氏故，齊孫氏故，韓故。漢書儒林傳顏注：「故謂經之旨趣也。」故，即詁。詁者，不僅解說經義，必以今言釋古言，使人知指義之所在也。

訓 說文：「訓，說教也。從言川聲。」訓本教訓之訓，引申爲詁訓之訓。爾雅有釋詁、釋訓。朱氏駿聲云：「釋詁者，釋古言也；釋訓者，釋雙聲、疊韻、連語及單辭及發聲助語之詞也。」此尚是訓之狹義，其廣義爲一切解說之稱。曲禮疏：「訓，謂訓說理義。」漢書揚雄傳顏注：「訓者，釋所言之理」是也。漢人解經，詁訓傳並用。毛詩正義云：「詁訓傳者，注解之別名。傳者，傳通其義也。詁者，古也，古今異言，通之使人知也。訓者，道也，道物之貌以告人也。」此分而言之也。合而言之，詁訓者，故昔典訓，傳者，依故昔典訓而爲傳。藝文志有毛詩故訓傳。其言訓者，藝文志有揚雄倉頡訓纂，有杜林倉頡訓纂。而淮南王著書，皆以訓名。說文繫傳云：「訓者，順其意而訓之。」張揖雜字云：「訓者，謂字有意義也。」

說 說文：「說，釋也。從言兌聲。」釋者，解釋也，解釋使義理彰明。墨子經上：「說，所以明

也。〔漢書龜錯傳〕：「不問書說。」注：「謂所說之義。」說爲解釋之稱，因之所解釋者，即謂之說。藝文志：禮有明堂陰陽說，論語有齊說，魯夏侯說，魯安昌侯說，魯王駿說，燕傳說等。因之所著之書，即非解說者，亦謂之說。史記伯夷傳：「而說者曰。」索隱：「說者謂諸子雜記也。」

注 說文：「注，灌也。從水主聲。」注本灌注之注，引申爲注釋之注。春秋左傳正義云：「毛君、孔安國、馬融、王肅之徒，其所注書皆稱爲傳，鄭玄則謂之爲注。」鄭注毛詩謂之箋，謂之注者，鄭注三禮是也。儀禮鄭氏注疏云：「注者，注義於經下，若水之注物。」是注即解書之名，言爲之解說，使其義著明。孝經正義：「注，著也。解釋經指，使義理著明也。」

箋 說文：「箋，表識書也。從竹戔聲。」廣雅釋詁：「箋，書也。」箋本標識書之名，而非解釋書之名，自鄭康成發明毛詩義，始謂之箋。博物志云：「毛公嘗爲北海郡守，玄是此郡人，故以爲敬。」推張華所言，蓋以爲公府用記，郡將用箋之意。四庫書目駁之云：「康成生於漢末，乃敬修於四百年前之太守，殊無所取。」說文：「箋，表識書也。」鄭氏六藝論：「注詩宗毛爲主，毛義若隱略，則更表明，如有不同，即下己意，使可識別。然則康成特因毛傳而表識其傍，如今人之簽記，積而成帙，故謂之箋。」按此說極是。毛詩正義云：「箋者表也，識也。鄭以毛學審備，遵暢厥旨，所以表明毛意，記識其事，故特稱爲箋。」即四庫書目所本也。